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农〔2018〕71号

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根据2018年预算安排，经商省农委，现将2018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指标下达给你们，请列入2018年预算支出科目“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利用”（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我省全面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实施指导意见和任务清单另行下发，请你们根据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和任务清单，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二、省下达的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得统筹使用。在确保完成任务清单内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可统筹安排使用指导性

任务资金。各地可立足本地实际，以涉农规划为平台，进行统筹整合，将各级财政资金进行有效衔接、融合，着力提高我省财政支农资金的综合效益。

三、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其中设区市财政应当在收到省级财政资金文件后三十日内，下达至所辖区。

四、严格资金管理，加大监管力度。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实施涉农资金管理的“阳光操作”，全面推进公开公示等制度。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推进财政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模式，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2018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委。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附件

2018年省级第一批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别	金额
合计		23400
1	南京市	1262
2	无锡市	175
3	江阴市	224.5
4	宜兴市	365.5
5	徐州市	656
6	丰县	740.5
7	沛县	1028.5
8	睢宁县	153.5
9	新沂市	105.5
10	邳州市	107.5
11	常州市	552
12	溧阳市	163.5
13	苏州市	228
14	常熟市	171.5
15	张家港市	137.5
16	昆山市	100.5
17	太仓市	344
18	南通市	430.5
19	海安县	94.5
20	如东县	327
21	启东市	425.5
22	如皋市	91.5
23	海门市	486
24	连云港市	356.5
25	东海县	418.5
26	灌云县	259.5
27	灌南县	316
28	淮安市	733
29	涟水县	101.5
30	盱眙县	718
31	金湖县	259.5
32	盐城市	902.5
33	响水县	654
34	滨海县	196
35	阜宁县	94
36	射阳县	314.5
37	建湖县	421
38	东台市	104.5
39	扬州市	1329
40	宝应县	501.5
41	仪征市	421.5
42	高邮市	622.5
43	镇江市	263
44	丹阳市	467
45	扬中市	130.5
46	句容市	419.5
47	泰州市	888.5
48	兴化市	499
49	靖江市	503
50	泰兴市	394.5
51	宿迁市	1664.5
52	沐阳县	205
53	泗阳县	667.5
54	泗洪县	204